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 核查结论	5
四、 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整体效能	6
(二) 预算编制	8
(三) 预算执行	8
(四) 信息公开	9
(五) 绩效管理	9
(六) 采购管理	10
(七) 资产管理	13
(八) 运行成本	14
五、 主要绩效	15
六、 存在问题	16
七、 相关建议	17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湛

江市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根据市纪委、监委机关职责，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19 个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十审查调查室（其中，第七审查调查室加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牌子）、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另外还有 24 个派驻（出）机构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

市纪委监委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43 个，市委巡察机构现有行政编制 23 个，派驻（出）机构总编制 100 名，共有行政编制 26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0 人；委机关工勤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7 个，市委巡察办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个，共有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委离退休干部职工 69 人（其中离退休干部 1 人，退休干部 68 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15 人；下属单位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3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9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939.05	8,340.38	8,340.38
人员经费	6,402.02	7,909.17	7,909.17
公用经费	537.03	431.21	431.21
二、项目支出	39,050.51	17,366.25	17,366.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0,212.91	9,627.0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45,989.56	25,706.63	25,706.63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湛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优（94.76分）

核查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4.76	94.76%
一、整体效能	50	49	98.00%
二、预算编制	2	2	100%
三、预算执行	7	7	100%
四、信息公开	3	2.8	93.33%
五、绩效管理	15	12.3	82.00%

六、采购管理	10	7.16	71.60%
七、资产管理	10	9.5	95%
八、运行成本	3	3	100%
九、加减分项	0	2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年度市纪委监委部门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要求情况、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3年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4.76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得分49分，得分率98%；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得分43.76分，得分率87.52%；加减分指标得分2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3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50分，得分49分，得分率98%。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为20分，

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纪委监委共设置 3 个产出指标，分别为①项目资金使用率 $\geq 85\%$ ，②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85\%$ ，③项目预算完成率 $\geq 85\%$ 。根据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预决算资料，项目资金支出已完成，三项指标均已完成。本指标得分=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 95%。市纪委监委共设置 4 个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为：①业务处理能力，不断提高；②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运转情况良好；③提高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效果良好；④推进监督作用，成效良好。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根据单位反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相关表扬等，四个效益指标均评级为优，本指标得分=20*95%=19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为 25,706.6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5,706.63 元（全年预算数 25,706.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25,706.63/(25,706.63+0)*100%=100%，结果=100%，本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由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纪委监委无新增需事前评估项目，本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纪委监委 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纪委监委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纪委监委提供的资料中未反映审计和财会监督对单位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本指标不扣分。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纪委监委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 0.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纪委监委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本指标不扣分。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2.3 分，得分率为 82%。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市纪委监委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但资金管理制度中无明确绩效要求，根据《关于成立湛江市纪委监委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中已明确评价小组职责，得 3.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一是市纪委监委《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均为通用指标，未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及个性化，指标值设置均为 85%，设置值较低，未能充分反映绩效管理成效。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较多采用定性指标，未能根据单位职能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客观条件设置可衡量的指标，扣 1 分。二是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未能充分佐证，分数评级为优，得分=4*95%=3.8 分。三是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按要求反馈及公开，此处不扣分。本指标综合得分=3+4*95%+2=8.8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7.16 分，得分率为 71.6%。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

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纪委监委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所有的采购意向，本项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纪委监委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纪委监委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关于单位的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分为 2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20%。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33.33%。市纪委监委 2023 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18 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共有 16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 = $16/18 * 100% = 88.89%$ ，本指标得分 0.5 分。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市纪委监委均未按线上电子

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本指标不得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纪委监委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1.66 分，得分率为 66.4%。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9 分，得分率为 59%。市纪委监委预算编制时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5.16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 38.46 万元，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38.46/65.16*100%=59.02%，本指标得分=59.02%*1=0.59 分。

②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67 分，得分率为 67%。市纪委监委 2023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 210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 140.81 万元，完成比例=140.81/210*100%=67.05%，评分=67.05%*1=0.67 分。

③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市纪委监委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纪委监委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纪委监委提供资料显示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已及时上缴，本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市纪委监委未提供盘点通知及盘点结果，本指标得分 0.5 分。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纪委监委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3,541.06 万元，与《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 3,541.06 万元一致。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纪委监委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本指标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纪委监委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541.0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541.0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3,541.06/3,541.06*100%=100%$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100%*2=2$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纪委监委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31.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31.21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2023年市纪委监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9.4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149.49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九）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推进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2023年市纪委监委获得两项加分项，加2分。

五、主要绩效

（一）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领导下，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担当尽责、守正创新，苦干实干、大干快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力助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二）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立案2010件，处分1849人，留置98人；市纪委监委立案处级干部55人，

留置处级干部 28 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统筹“室组地”力量对全市 100 个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分层分类“再监督”；做实“百千万工程”专项监督，共督促立行立改问题 1268 个；招投标领域立案查处公职人员 11 人、留置 6 人，立案查处社会人员 12 人、留置 10 人，通报典型案例 4 起，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整治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断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湛江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六、存在问题

（一）产出指标设置不够个性化

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为通用指标，指标设置未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未能将行业部门的特点充分结合到个性指标体系建设之中。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纪委监委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三）采购管理存在问题

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方面、一是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未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二是

存在合同未及时签订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选择科学的绩效指标

一是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将各级指标的从属关系填写清楚；二是按照“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信息公开

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尽快补充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

法律顾问会商、紧急采购内部审批等机制，以保障采购工作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4.76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产出指标共3个，每个指标约占6.66分。根据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预决算资料，项目资金支出已完成，三项指标均已完成。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得分=20*95%=19分	20	1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70%>结果≥60%，得6分；60%>结果≥50%，得5分；50%>结果≥40%，得4分；40%>结果≥30%，得3分；30%>结果≥20%，得2分；20%>结果≥10%，得1分；10%>结果≥0%，得0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257066308.01/257066308.01*100%=100%	10	1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3年无调剂、无年中追加资金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	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根据《关于成立湛江市纪委监委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中已明确评价小组职责，得3.5分。	5	3.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为通用指标，未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及个性化，指标值设置均为85%，设置值较低，未能反映绩效管理成效，扣1分。 2. 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未能充分佐证，分数评级为优，得分=4*95%=3.8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按要求反馈及公开。	10	8.8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16/18=88.89%，得0.5分。	1.5	0.5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3年电子卖场签订合同18份，经查阅此18份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附件，均无签章及签订时间，不得分。	1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能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备案计划金额65.16万元，采购合同金额38.46万元，数值=38.46/65.16*100%=59.02%，本指标得分=59.02%*1=0.59分	1	0.59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年度预留份额210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140.81万元，完成比例67.05%，评分=67.05%*1=0.67	1	0.67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0.1分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未提供盘点通知及盘点结果，得0.5分	1	0.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率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使用率=35410601.46/35410598.46=100%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推进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0	2